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
承辦人：沈賢銘

電 話：02-27673936

傳 真：02-27673938

電子信箱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41003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 旨：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誠人壽）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案，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，敬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保誠人壽自109年8月1日起提供本會自費團體保險專案330安心保障計劃，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、定期壽險、防癌險、住院醫療、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，每月僅330元即可提供公務人員完整的保障內容。
- 二、惟近年醫療給付等各項理賠賠付率提高，保誠人壽考量不增加投保人經濟負擔的原則下，微調保障內容，定期壽險

保險額度由 100 萬元變更為 50 萬元，其餘保障內容不變；

檢附本專案保障內容變更對照表及 1140601 新版簡介。

三、前已投保者而選擇續保者，將逕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請款；不擬續保者，請洽精聯保經服務業務員，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填妥續保通知書(勾選不續保者)送達保誠人壽。若有無法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不續保而遭扣款者，至遲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。

四、為維護保戶之權益，精聯保經亦將透過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障內容相關事項。惟為避免疏漏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 本：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

副 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 理事 長 葉書羽